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A 股股份方案的回購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0 月 20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9,390,844 股，上限为 38,781,687 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5 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